

大连海洋大学
收文 991 号
2025年7月22日

辽宁省教育厅

辽教通〔2025〕269号

关于做好辽宁省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

省内各普通本科高校:

根据《辽宁省教育厅 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25 年工作要点》有关安排,现就深入推进省级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基地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扎实推进现有省级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基地建设工作

(一) 有关要求

请 2024 年 3 月获批“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基地”的高校,根据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科协等六部门印发的《关于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教高〔2018〕8 号)和《教育部关于 2019-2021

年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9〕14号)等文件提出的总体思路、目标要求、改革任务和重点举措,在导师制、小班化、个性化、国际化等有效模式基础上,进一步拓展范围、增加数量、提高质量、创新模式,形成拔尖人才培养的辽宁模式。

(二) 工作进展情况报送

1.请获批国家级、省级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基地的高校,于 2025 年 8 月 10 日前登录 <https://project.upln.cn>,报送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情况,主要包括:学校《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情况报告》(附件 1,需加盖学校公章)、相关附表 1-9,及《佐证材料》。各校用户名为 bjrcdy2025 学校代码,初始密码为学校代码,请及时修改密码,按时提交材料。(注:各高校可通过 bjrcdy2024 学校代码查询 2024 年 9 月报送的相关信息)

2.请各高校以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基地为单位报送材料。如学校有多个基地,请通过学校总账户审核各基地材料后提交。

二、切实做好 2025 年省级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基地申报工作

(一) 申报主体

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科学、计算机科学、地理科学、心理学、哲学、中国语言文学、历史学、力学、基础医学、药学、中药学等学科(领域)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或有教育部“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省内高校。

已入选教育部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基地的学科专业不再重复申报。将向已开展校级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基地建

设的高校倾斜。

（二）申报要求

高校申报的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基地既可以是已经成立的以培养拔尖创新人才为重点的试点学院或内设机构，并坚持继续完善；也可以是学科优势突出、教学质量高的二级学院或单位的新设机构；还可以是根据承担国家教学、科研任务的需要，组建的跨学科人才培养基地或其他教学实体。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1.能够正确理解、准确把握《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教高〔2018〕8 号）提出的总体思路、目标要求、改革任务和重点举措，在基础学科人才培养方面培养理念先进、培养模式创新、学科方向特色鲜明、学科支撑平台先进、专业建设基础厚实、师资队伍能力突出、人才培养成效显著。

2.能够把握人才培养改革方向，在课程建设、教学方法、学生考核方式等方面开展改革并取得积极成效。已开展拔尖学生培养的前期探索，申报基地涉及的专业领域教学改革成效显著。

3.生源整体质量高，能够建立科学化、多阶段的动态进出机制。深入探索书院制、导师制、学分制“三制”交叉融通的创新育人模式。探索中西贯通的现代书院制，注重“浸润”“熏陶”“养成”“感染”“培育”；实施导师制，吸引理念新、能力强、肯投入的优秀教师集群参与计划；探索学分制，以学分积累作为学生毕业标准，为优秀学生早成才、快成才提供制度安排。

4.成立了由校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由知名学者和教学名师

组成的专家委员会、由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工作小组，为计划实施提供组织支持。能够以人才培养为中心推进制度创新，打造拔尖人才培养的绿色通道。建立了拔尖人才培养的质量管理和自我评估机制，建立了毕业生跟踪调查机制和人才成长数据库，能够根据质量信息持续改进拔尖人才培养工作。能够统筹各类资源支持拔尖人才培养。

（三）遴选程序

通过学校自主申报、专家评审、结果公示、省教育厅审核公布等程序，遴选确定 10 个左右省级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基地。

1. 申报材料

符合条件的高校须填报《辽宁省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基地申报书》（见附件 2），申报书包括拔尖计划 2.0 总体工作方案、基地建设工作方案和支撑材料，支撑材料原则上不超过 20 项。具体申报要求可参考《辽宁省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基地建设指标》（见附件 3），其中拔尖计划 2.0 总体工作方案应从拔尖计划实施的目标定位、前期基础、育人模式、保障体系等方面阐述学校开展拔尖学生培养的总体规划和举措；基地建设工作方案应阐述本基地的基本情况和拔尖学生培养的工作方案。

2. 纸质材料报送

需提交《辽宁省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基地申报书》和《辽宁省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基地学校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4）。申报书与所有附件材料用 A4 纸双面打印并装订成一册，应加盖学校公章。纸质申报材料一式 3 份，请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前邮寄至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3.网络在线填报

各申报高校应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15 日期间登录 <https://project.upln.cn>, 上传或填报《辽宁省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基地申报书》及相关报表(所有材料合并为一个 PDF 提交, 含签字和公章, 不超过 50M)。各校用户名为 bjjd2025 学校代码, 初始密码为学校代码, 请及时修改密码, 按时提交材料, 逾期不予受理。

各高校应认真审核基地申报材料, 确保填报内容真实有效。

联系人: 关威、乔滢扬, 联系电话: 024-86896698,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46-1 号 725 室; 邮编: 110032。

附件: 1.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情况报告(提纲)

2.辽宁省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基地申报书

3.辽宁省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基地建设指标

4.辽宁省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基地申报汇总表

附件详见 www.upln.cn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